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

即受 刑 人 吳韋翰

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00號），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吳韋翰（下稱聲請人）對全部犯罪已幡然悔悟，面對審判之結果，已提出撤回上訴等待執行。然近日因前妻提出放棄女兒之監護權，致被告必須回去處理女兒的安置問題及監護權之歸屬，才能安心面對執行，請准予具保云云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8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並已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78號執行命令入監執行在案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29日南檢和寅113執978字第1139007472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00號卷二第187頁，113年度聲字第143號卷第12頁），是聲請人已非在押被告身分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 官 洪榮家

法 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沈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